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因此次转让房产的土地所有方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房产所有方为公司，是历史原因造成房地不合一。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有证房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是安全合理的处理方式，可最终实现房地合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因资产受让方为京煤集团，与公司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是根据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京煤集团，转让价格为 5,805.71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

2023 年 3 月 7 日